

1.5营业执照副本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5QJA49E

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文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商业、
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商业、饮食、服务
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橡胶制品
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灯具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
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生产专
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
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7日至2038年09月16日

住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1
05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05 月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声明和保证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

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记录。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5年02月20日

1.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7.1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12)41 证明 0000291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2-12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5154.21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51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78.85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27.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51.5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叁分	¥17427.3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2)41 证明 000029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2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4925.93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93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73.15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23.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49.2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陆佰零柒元玖角	¥16607.90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12)41 证明 000029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12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1188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297.03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178.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8	¥118.8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肆分 ¥12475.2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7.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306482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4004019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9	1,145.28
4411362404004019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9	572.64
4411362404004019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9	50.10
4411362404004019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9	21.48
4411362404004019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9	32.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				¥1,821.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72382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106306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503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145.28
441136240700503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572.64
4411362407005032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50.10
4411362407005032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6.46
4411362404004019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9	60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2,392.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872382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206612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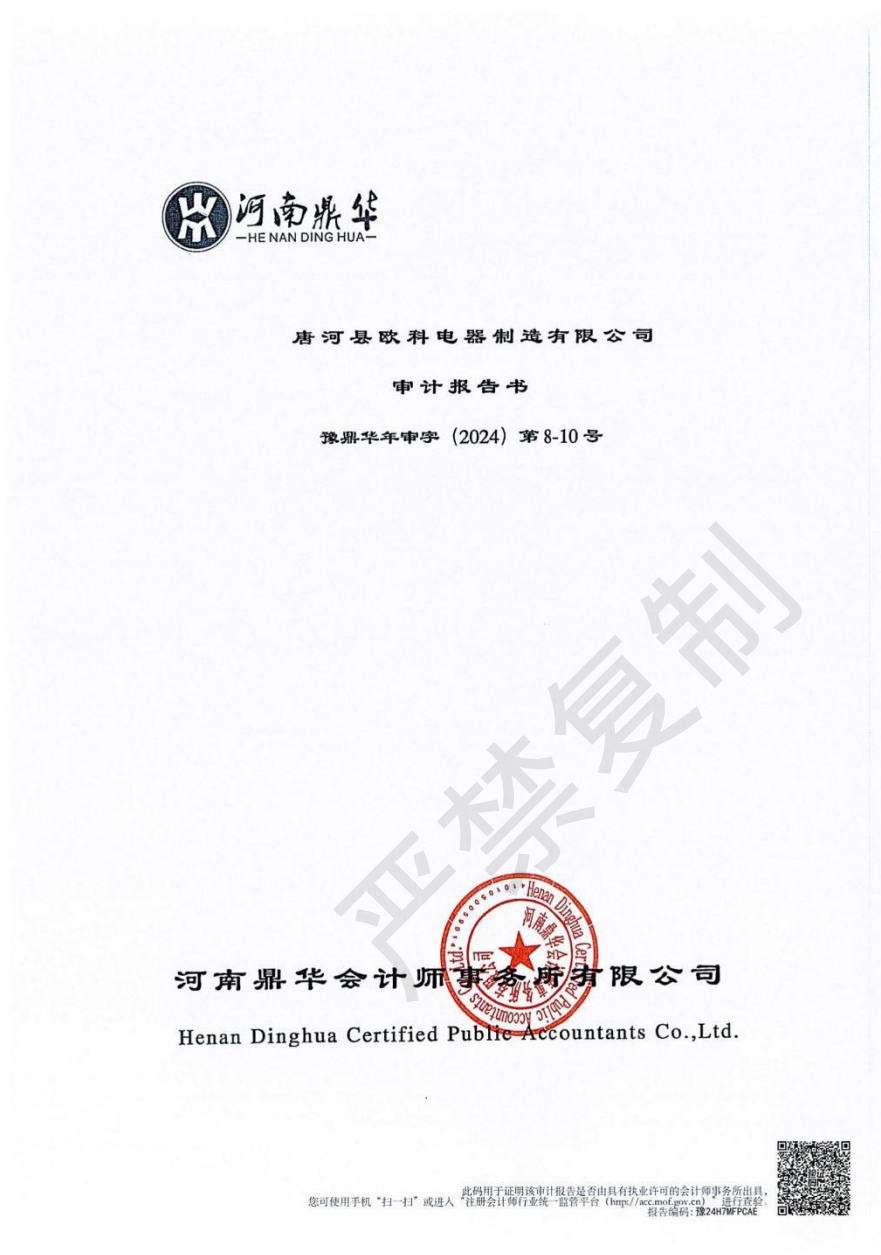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45QJA49E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9004058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8	1,145.28
4411362409004058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8	572.64
4411362409004058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8	50.10
4411362409004058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8	21.48
4411362409001560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28	60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肆分				¥2,397.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723821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1.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8.12023年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鼎华年审字（2024）第 8-10 号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



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3 年度利润表
-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6、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8 月 28 日





编制单位：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939.90	120,854.06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00.00	3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4,406.29	19,955.8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533,381.19	76,688.15	其他应付款	39	4,776,055.31	4,440,749.7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37,020.59	45,255.15	流动负债合计	41	4,810,761.60	4,461,005.59
库存商品	12	496,360.60	31,433.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34,321.09	197,542.21	递延收益	44		-
非流动资产：				专项应付款	45		-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810,761.60	4,461,005.59
固定资产原价	18	196,269.00	196,269.00				
减：累计折旧	19	36,133.37	31,132.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60,135.63	165,136.08				
在建工程	21	4,161,910.00	4,161,910.0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	5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5,605.12	13,58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322,045.63	4,327,04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45,605.12	63,582.70
资产总计	30	4,956,366.72	4,524,58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4,956,366.72	4,524,58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燕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64,219.74	875,646.85
减：营业成本	2	3,401,272.50	613,503.45
税金及附加	3	2,000.2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75,567.18	209,866.34
其中：研究费用	6	223,004.15	122,134.55
财务费用	7		
其中：利息支出	8		
利息收入	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85,379.78	52,277.0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其中：政府补助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其中：坏账损失	16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17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19		
税收滞纳金	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85,379.78	52,277.06
减：所得税费用	22	3,357.36	669.67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82,022.42	51,607.39

法定代表人：

张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燕



现金流量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92,146.33	净利润	32	82,02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77,574.40	固定资产折旧	34	5,0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4,769,720.73	无形资产摊销	3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973,70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45,544.7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5,353.6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5,02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
现金流出小计	9	4,789,624.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9,914.16	财务费用	4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处置长期资产（减：增加）	4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455,68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的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的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345,755.01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9,9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20	-	债务转为资本	4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100,539.90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120,054.06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	现金流量净额	56	-19,914.16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9,914.16	现金流量净额	57	-19,914.16

编制单位：唐河县电料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永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						13,582.70	63,582.7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						13,582.70	63,58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82,022.42	82,022.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						95,605.12	145,605.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

财务总监： 张永

注册会计师： 张永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文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5QJA49E。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制度和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6. 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时外汇市场汇价折合为本位币入账，期末按外汇市场汇价将货币性外币账户余额折合为本位币，调整后的本位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除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而于建设期内资本化外，一般均作为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按以下原则确认：

-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 (3)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

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 (4)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9.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其中：

A. 以现金购入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余额确定；

B. 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涉及补价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3) 收益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股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计价：

A.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原价入账；

D.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E.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F.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10	5	9.5
工具、器具、家电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额计价，于交付使用之日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1) 计价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

(2) 摊销

对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年限；对合同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

13. 长期待摊费用

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按实际发生额在长期待摊费用归集，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收益期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

14.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条件均满足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5. 所得税会计处理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按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

会计差错的更正和影响。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库存现金	99,624.50	118,540.20
二、银行存款	1,315.40	2,313.86
合 计	100,939.90	120,854.06

2.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0.00	0.00
库存商品	496,360.60	31,433.00
在成品	37,020.59	45,255.15
合 计	533,381.19	76,688.15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值：	196,269.00	196,269.00
累计折旧：	36,133.37	31,132.92
固定资产净值：	160,135.63	165,136.08

4.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建筑工程	4,161,910.00	4,161,910.00
合 计	4,161,910.00	4,161,91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工资	300.00	521,803.51	521,803.51	300.00
合 计	300.00	521,803.51	521,803.51	300.00

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3,762.38
未交增值税	19,739.5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0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6.4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62
应交所得税	216.29
合 计	34,406.29

7.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0,605.52	20.53%	87,669.79	1.97%
1年以上	3,795,449.79	79.47%	4,353,080.00	98.03%
合 计	4,776,055.31	100.00%	4,440,749.79	100.00%

(2) 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776,055.31元,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包文燕	4,768,555.31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500.00
合 计	4,776,055.31

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包文燕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数	13,582.7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82.70
加: 本年增加数	82,022.42
其中: 本年净利润	82,022.42
减: 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 盈余公积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5,605.12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64,219.74	875,646.85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3,324,457.37	658,911.85
一般商品收入	939,762.37	216,735.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 计	4,264,219.74	875,646.85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营业成本	3,401,272.50	613,503.4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3,401,272.50	613,503.4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 计	3,401,272.50	613,503.45

12.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累计发生额为 2,000.28 元, 其中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15	0.00
教育费附加	600.08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05	0.00
合 计	2,000.28	0.00

13.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累计发生额为 775,567.18 元，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工资	312,034.37	37,163.72
社保	21,135.76	0.00
办公费	7,000.00	7,537.91
其他	151,996.70	39,372.16
差旅费	0.00	1,442.00
招待费	337.00	400.00
检测费	54,863.44	0.00
社会保险费	2,500.24	0.00
研发费用	223,004.15	122,134.55
福利费	2,605.52	0.00
加油费	0.00	1,816.00
专利费	90.00	0.00
合 计	775,567.18	209,866.34

说明：2023 年度研发费用累计发生 223,004.15 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 4,264,219.74 的 5.23%。

1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357.36	669.67
合 计	3,357.36	669.67

15. 现金流量情况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金 额
净利润	82,022.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00.4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6,69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756.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金 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939.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85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4.1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现金	100,939.90
其中：库存现金	99,62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39.90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1、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2、未决诉讼、仲裁

本公司未发生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段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文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5QJA49E。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度营业收入 4,264,219.74 元。
- 2、本年度营业成本 3,401,272.50 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79.76%。
- 3、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2,000.28 元，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 0.05%。
- 4、本年度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775,567.18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8.19%。
- 5、本年度营业利润 85,379.78 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2.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5,379.78 元，净利润 82,022.42 元。
- 2、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
- 3、本年度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0.00 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流动资产周转率 10.15；总资产周转率 0.90。

2、公司的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386.98%；总资产增长率 9.54%。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3196523A
(1-1)

名称 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5号2号楼16层1616号、1617号
法定代表人 单文广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8 09 1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单文广

主任会计师：单文广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7号2号楼16层1616号、161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6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1月07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961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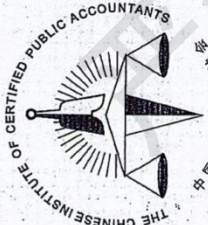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5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

70 	 姓名: 韩文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3-21 工作单位: 河南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760321247X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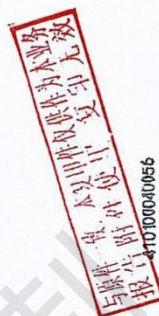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娟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00216306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10004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05 26
Date of Issuance



1.8.2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照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造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

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 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

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按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入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

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公司的外币业务，是指对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公司的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账款）和债务（如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股利），应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公司对外发生外币业务时，无论增加或减少，均应采用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记账。月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市场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即人民币金额。因汇率不同而出现的差额，作为汇单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八、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1.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2025年02月20日